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对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

鉴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太安堂”或“公司”)拟申请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3〕17号)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、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》的相关要求,公司对报告期内(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)房地产业务中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,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,并出具了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自查报告》)。自查结论为:报告期内,太安堂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,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,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、捂盘销售、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(立案)调查的情形。

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现承诺如下:

公司已在《自查报告》中如实披露太安堂及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业务自查情况。如太安堂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和炒地、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(立案)调查的情形,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本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》盖章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》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)

董事签名：

_____ 柯树泉	_____ 柯少彬	_____ 徐福莺
_____ 宋秀清	_____ 余 祥	_____ 胡清光
_____ 季小琴	_____ 王桂华	_____ 全 泽

监事签名：

_____ 丁一岸	_____ 张伟泉	_____ 许秋华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_____ 柯少芳	_____ 陈保华	_____ 谢成松
_____ 张叶平		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》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盖章签字页)

公司控股股东：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实际控制人：

年 月 日